

四川省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建立“多测合一”测绘机构名录库的公告

遂自然资规公〔2019〕13号

为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根据经市政府同意印发的《遂宁市全面推行“多测合一”工作改革试点方案》（遂自然资规函〔2019〕112号）精神，决定自公告之日起，面向社会公开征选符合条件的测绘机构，建立“多测合一”测绘机构名录库。

一、本公告所称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市中心城区（含园区托管区）范围内所有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如应急工程、保密工程、抢险救灾工程和其他特殊工程等）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本公告所称的“多测合一”，是指建设工程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含产权登记）四个阶段中涉及的放验线测量、地形图测绘（修补测）、房屋产权面积预测绘、竣工地形图测绘、房屋建筑面积测绘、用地核实测量、地下管线测绘、不动产测绘（地籍测量、房屋产权面积测绘）等多个测绘工作。

建设业主在“多测合一”名录库中择优选择一家测绘机构或由名录库中测绘机构组成的联合体承担，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避免重复测绘，提高测绘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多测合一”具体的实施方式及相关要求，详见《遂宁市全面推行“多测合一”工作改革试点方案》（遂自然资规函〔2019〕112号）。

二、申请进入“多测合一”名录库的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的测绘机构，或者在我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进行了测绘资质备案的外地测绘机构（未备案的申请入库后视为一并备案）；有合法经营权。

（二）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应当包含放验线测量、地形图测绘（修补测）、房屋产权面积预测绘、竣工地形图测绘、房屋建筑面积测绘、用地核实测量、地下管线测绘、不动产测绘（地籍测量、房屋产权面积测绘）等测绘项目的专业资质，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测绘从业人员必须取得测绘类技术职称证书或技术职业资格证书。

（三）测绘机构在 1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测绘机构无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限制测绘的行政处罚（已超过限制测绘期限除外）。

三、资格审查及入库的确定方式

（一）“多测合一”测绘机构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首期名录库报名结束后，符合条件的在本局门户网站公示 2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和相关部門监督。公示期满即入库，在本局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场所公告，接受建设业主选择。首期名录库建设成后，每满半年集中审查、更新一次名录库。

首期名录库报名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测绘机构进入名录库的资格审查，全过程接受驻局纪检组的监督。

四、申请入库应当提交如下资料

（一）《遂宁市中心城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机构名录库入库申请表》（原件，在局门户网下载）；

（二）《营业执照》《测绘资质证书》以及测绘从业人员测绘类技术职称证书或技术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申请的，还需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报名要求及资料递交方式

（一）报名要求：申请入库的测绘机构应当按照本公告要求提交报名材料1套，并按序装订成册。

（二）报名地点：船山区嘉禾东路6号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三）报名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四）联系人：白钰翔，咨询电话：0825-2313891。

特此公告。



遂宁市中心城区工程建设项目 “多测合一”测绘机构名录库入库申请表

测绘机构名称				测绘资质 证书证号			
成立 时间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机构性质	☐ 事业 ☐ 企业	
注册 地址							
办公 地址							
法定代表 人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技术负责 人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联系人姓 名		职务			手机		
在市域内 设立分支 机构还需 填写	测绘分 支机构 名称						
	注册 地址						
	分支机 构负责 人姓名		办公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